





验收组织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组织单位：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 盖章 )

电话：

邮编：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

---

--	--

1-1



0<sup>a</sup> 3

6 GRK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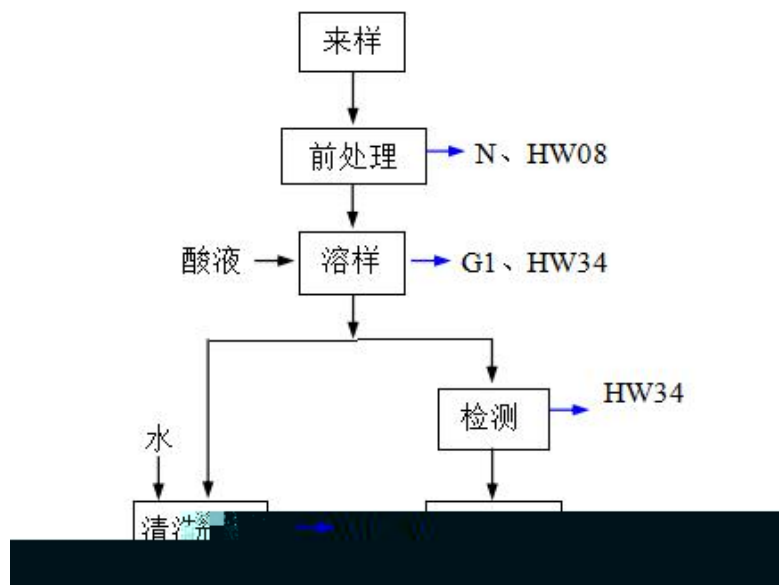
“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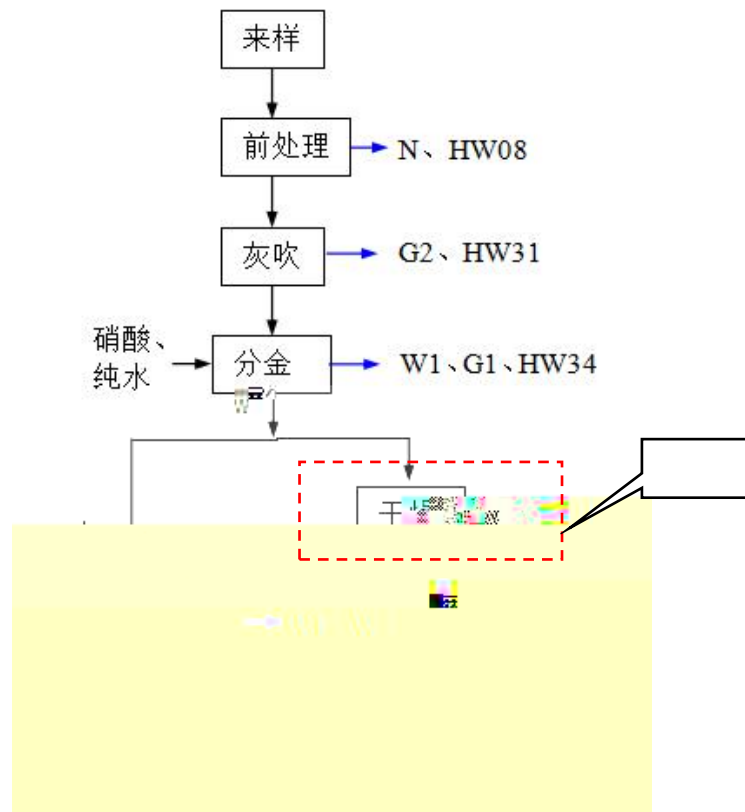




2-1 ICP

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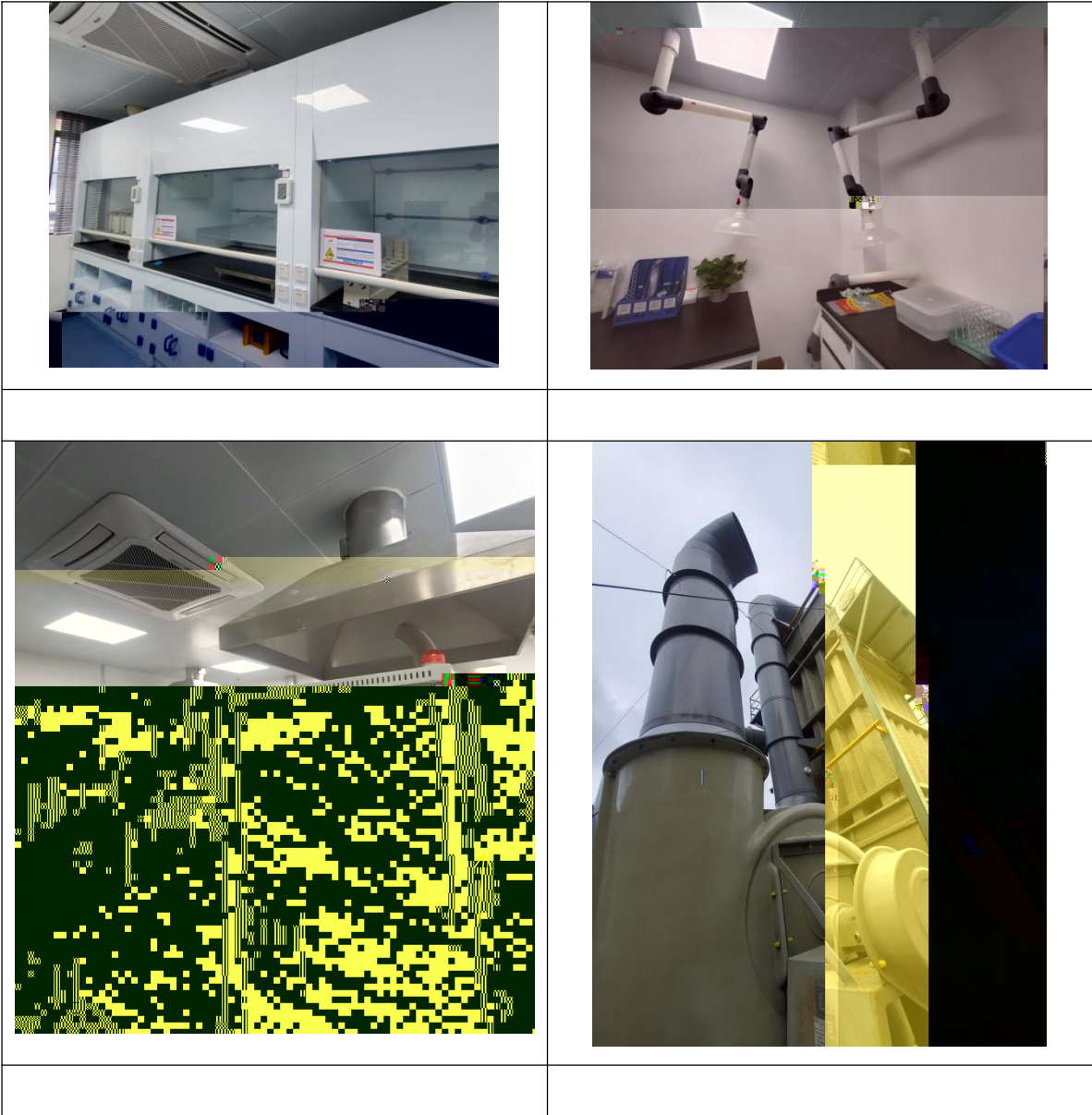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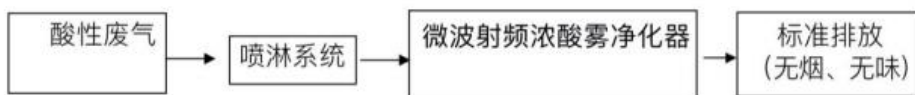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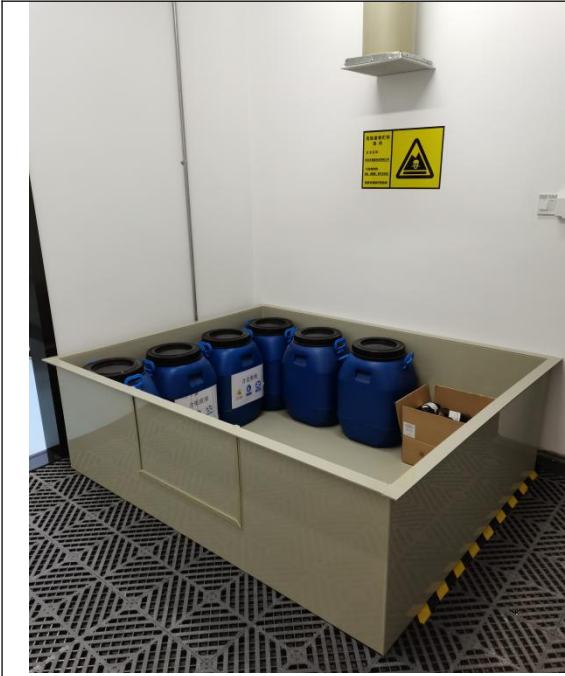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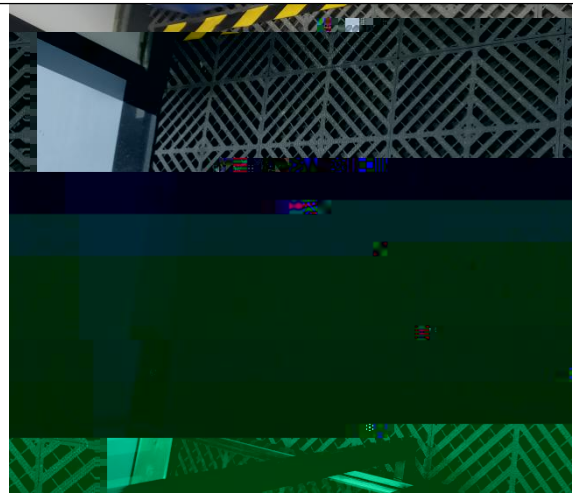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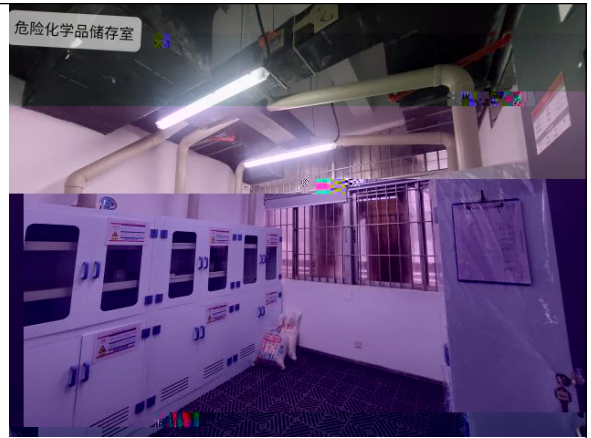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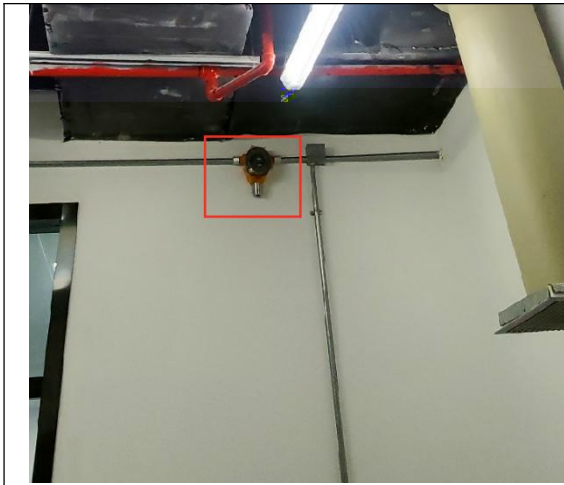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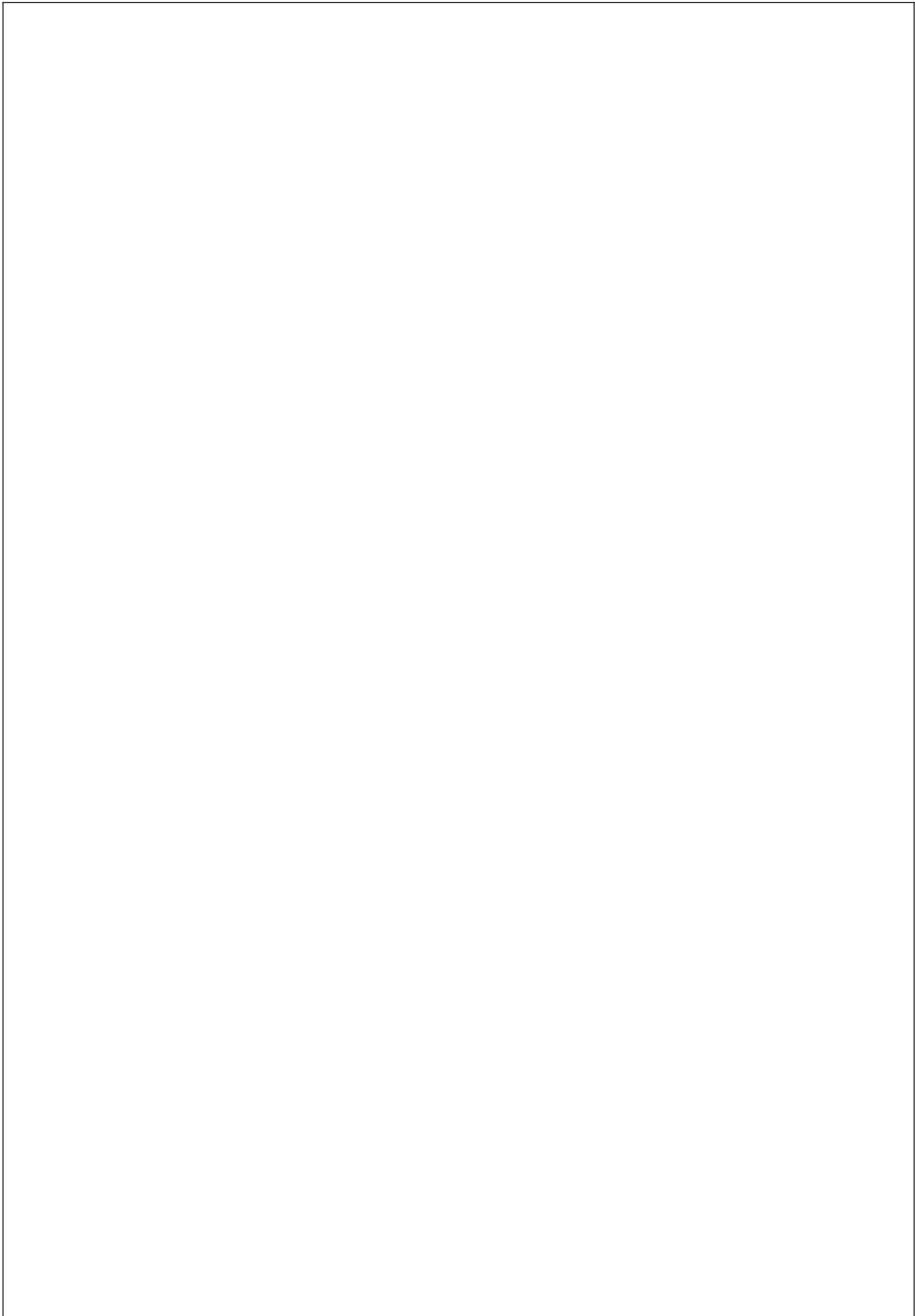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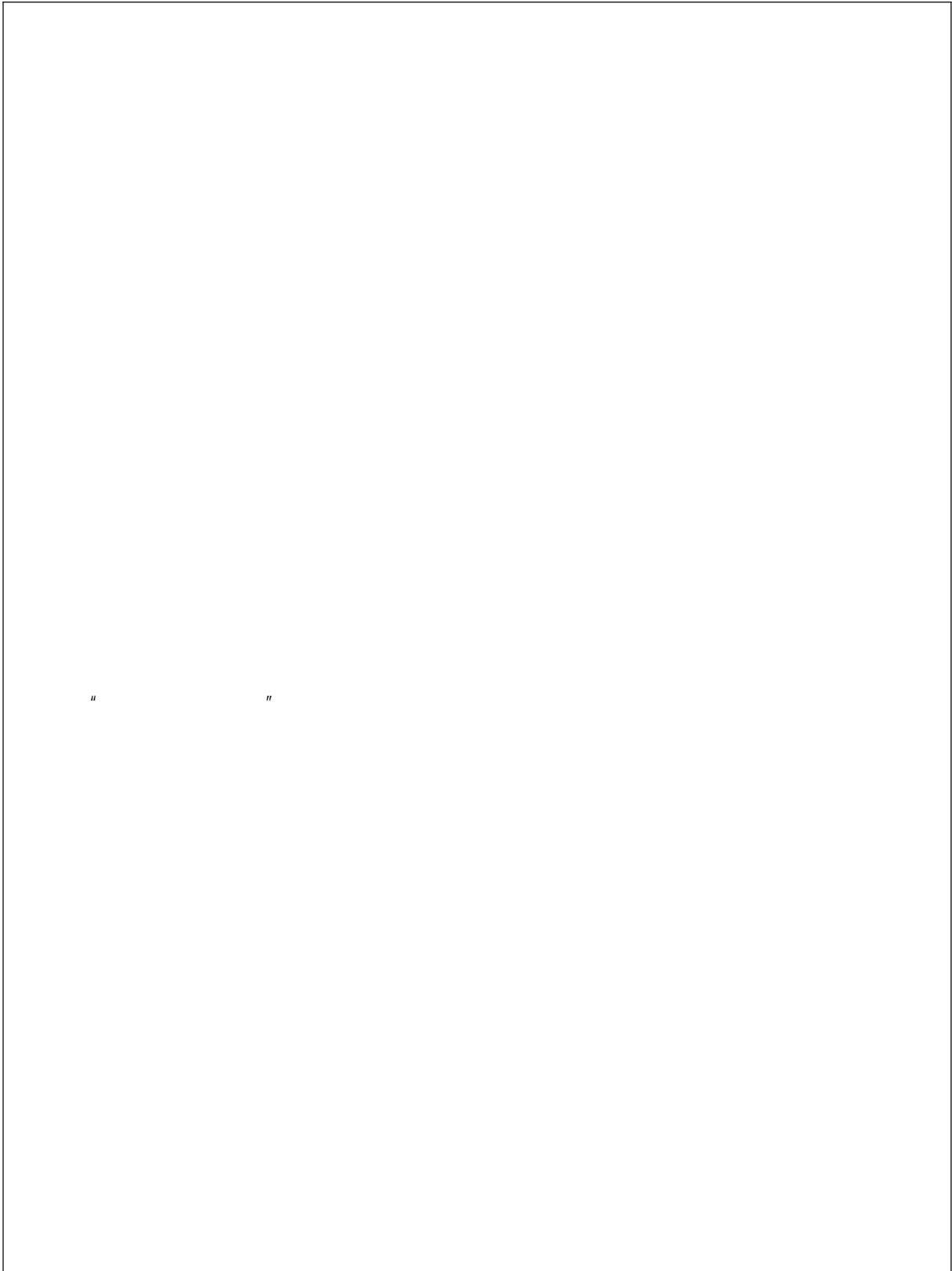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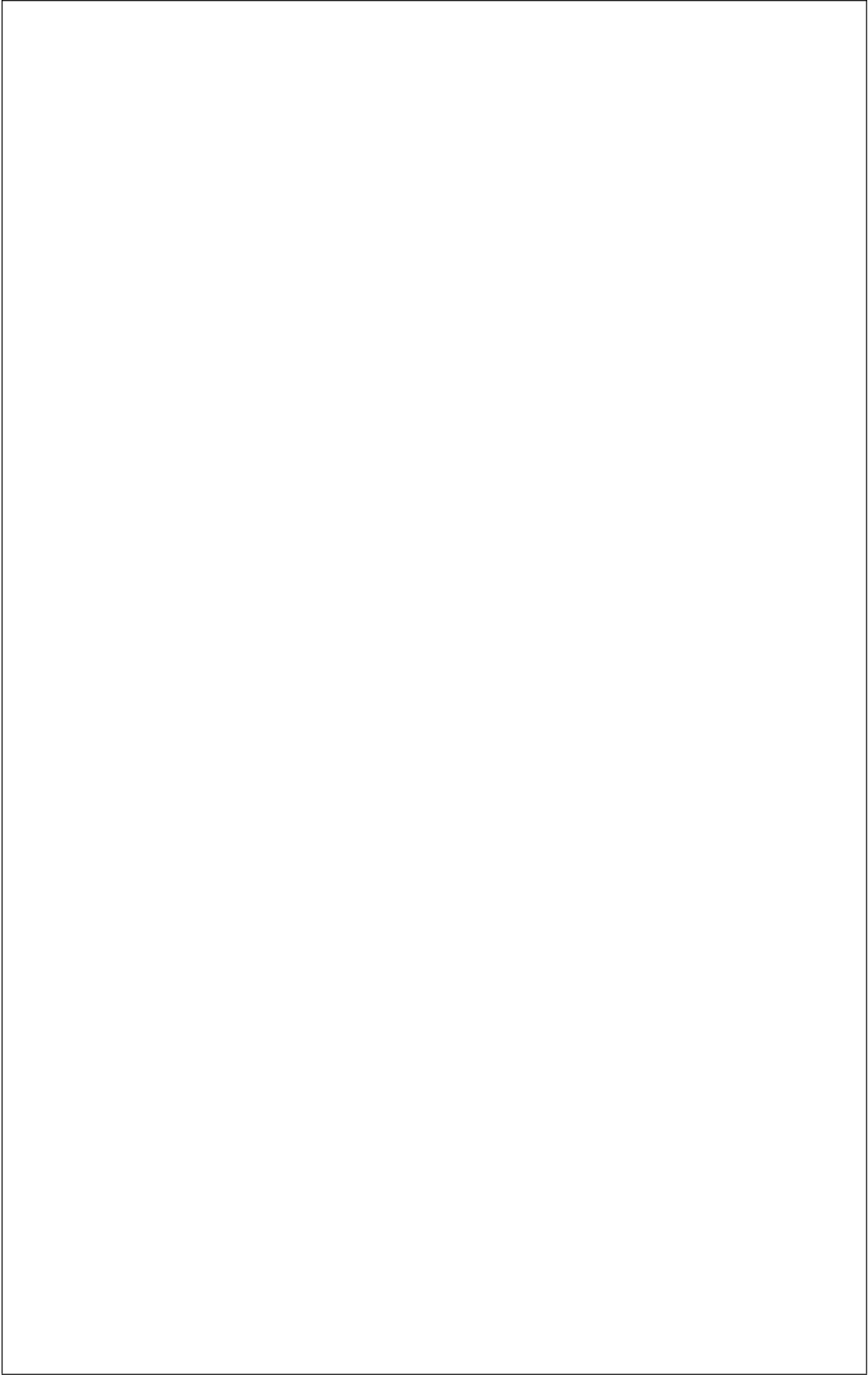
3-6

3-2



5-1

**6-1**




## 7-3

		2020 10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b>2020 10 16</b>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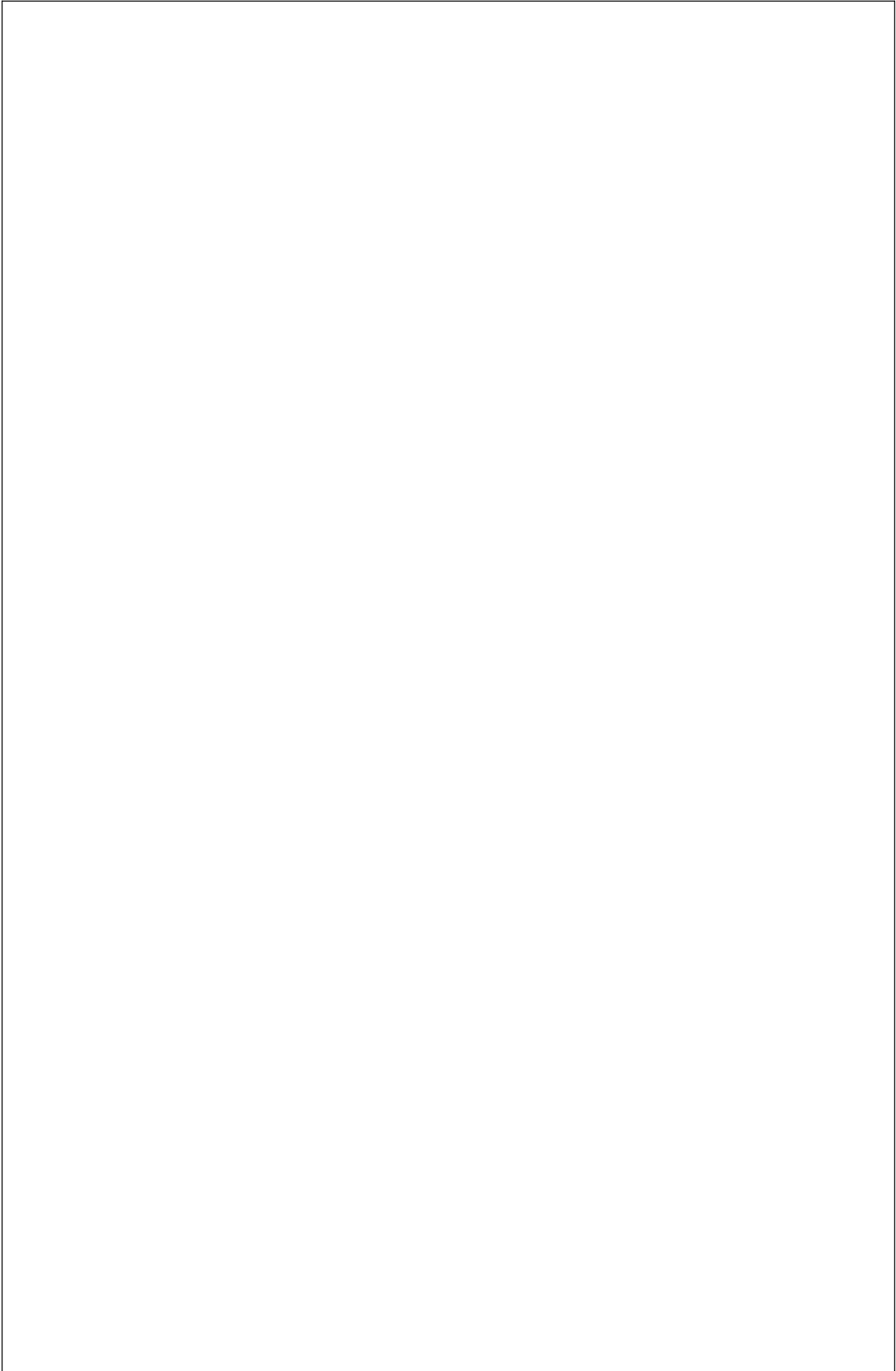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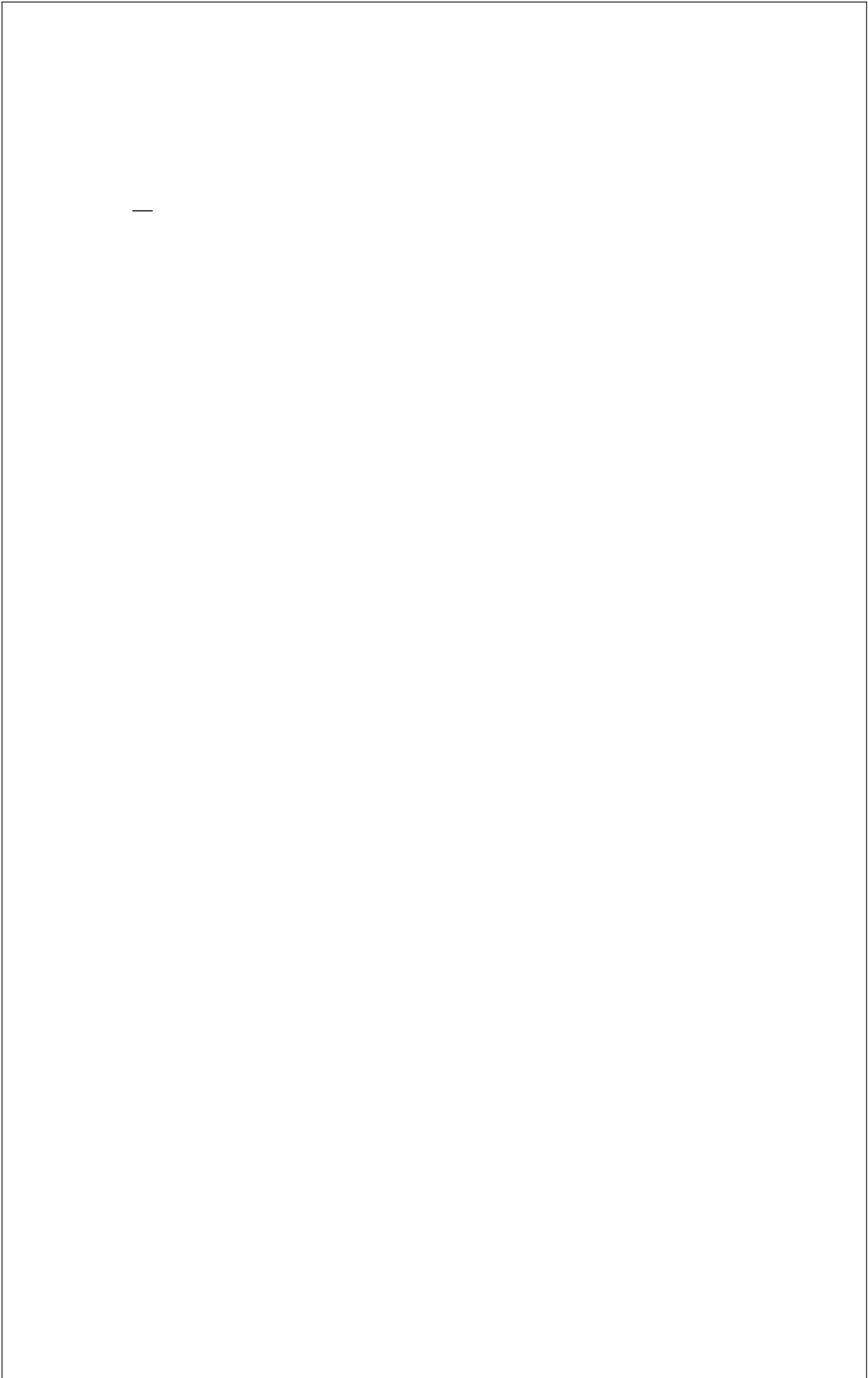
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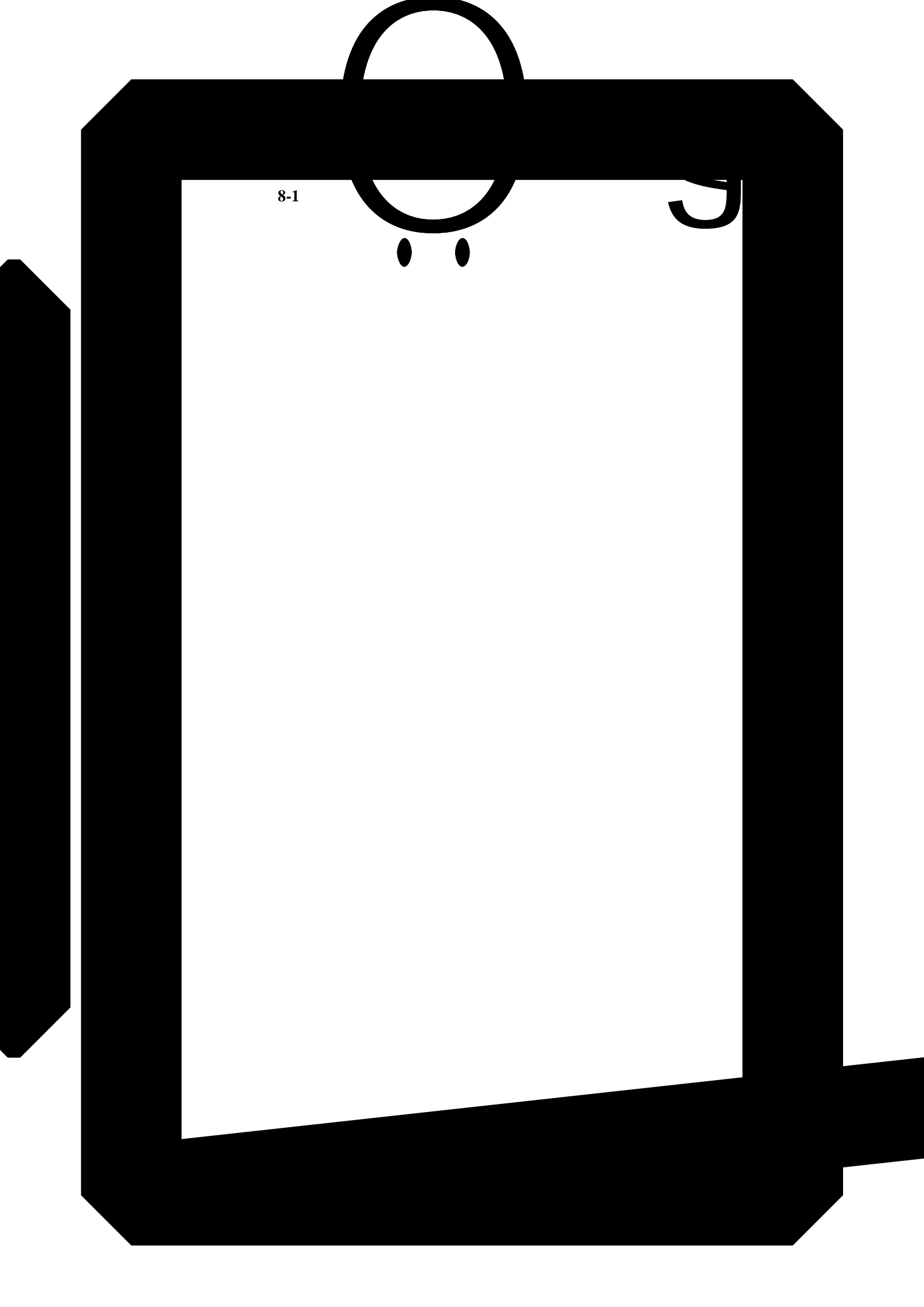
---

Ä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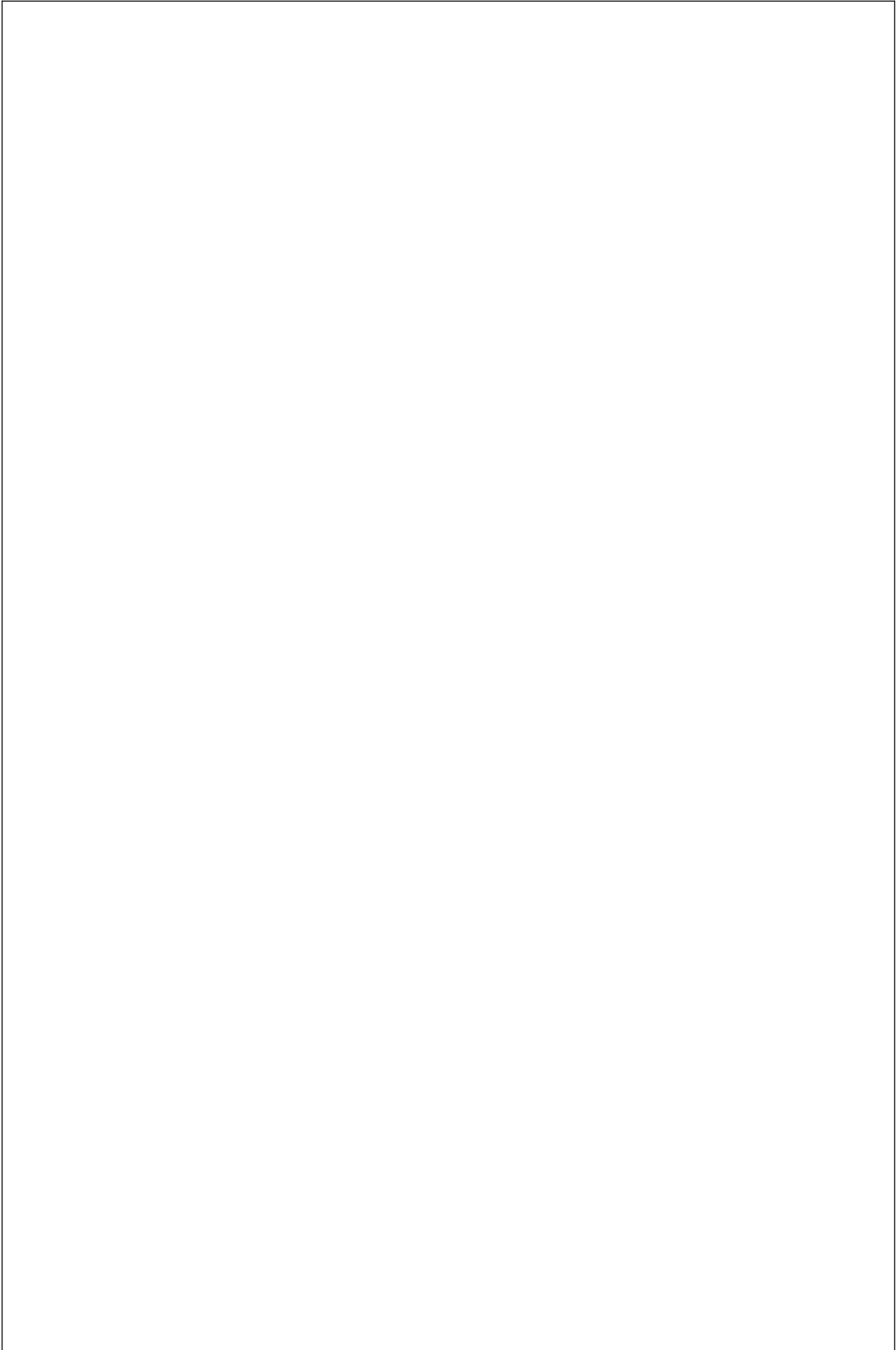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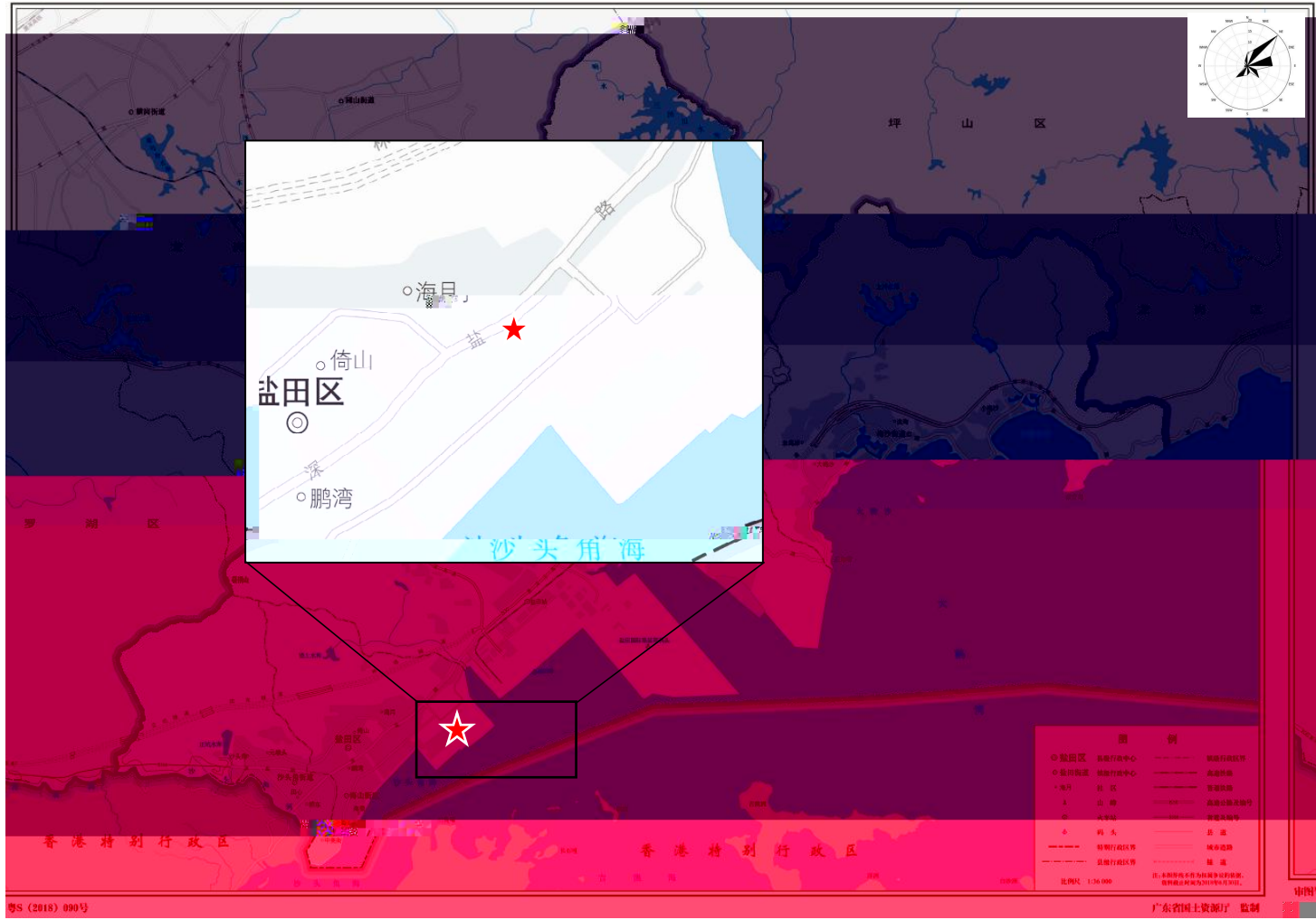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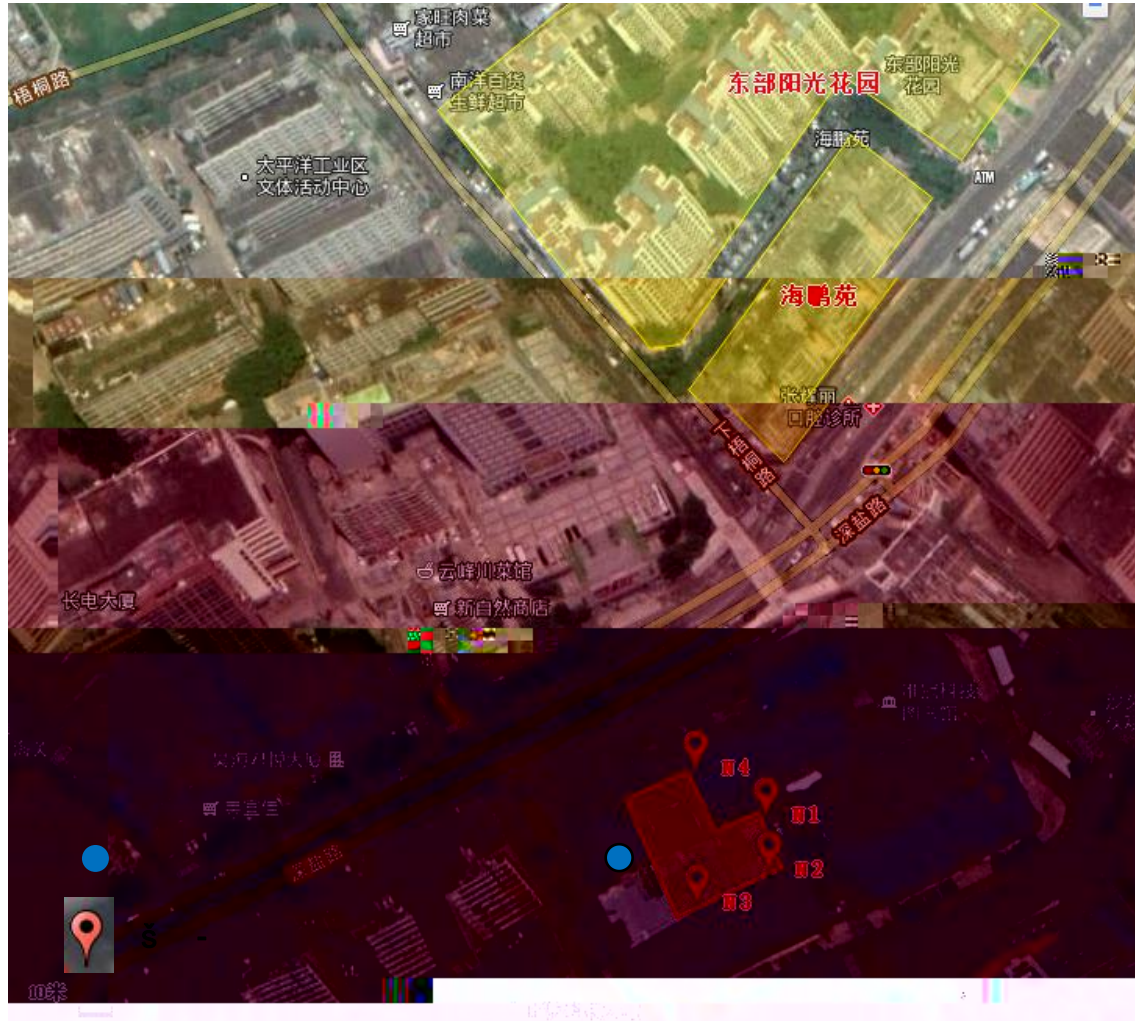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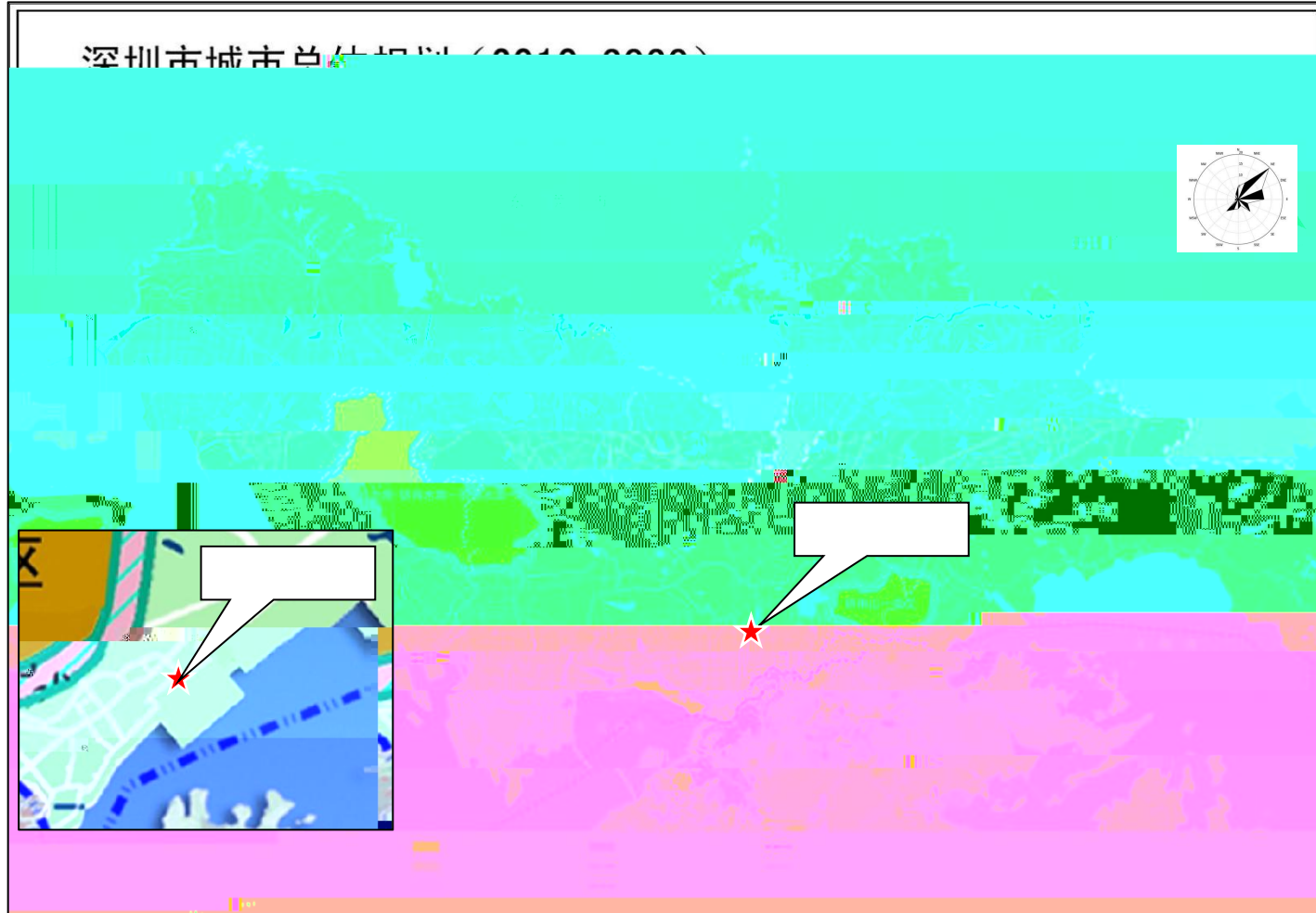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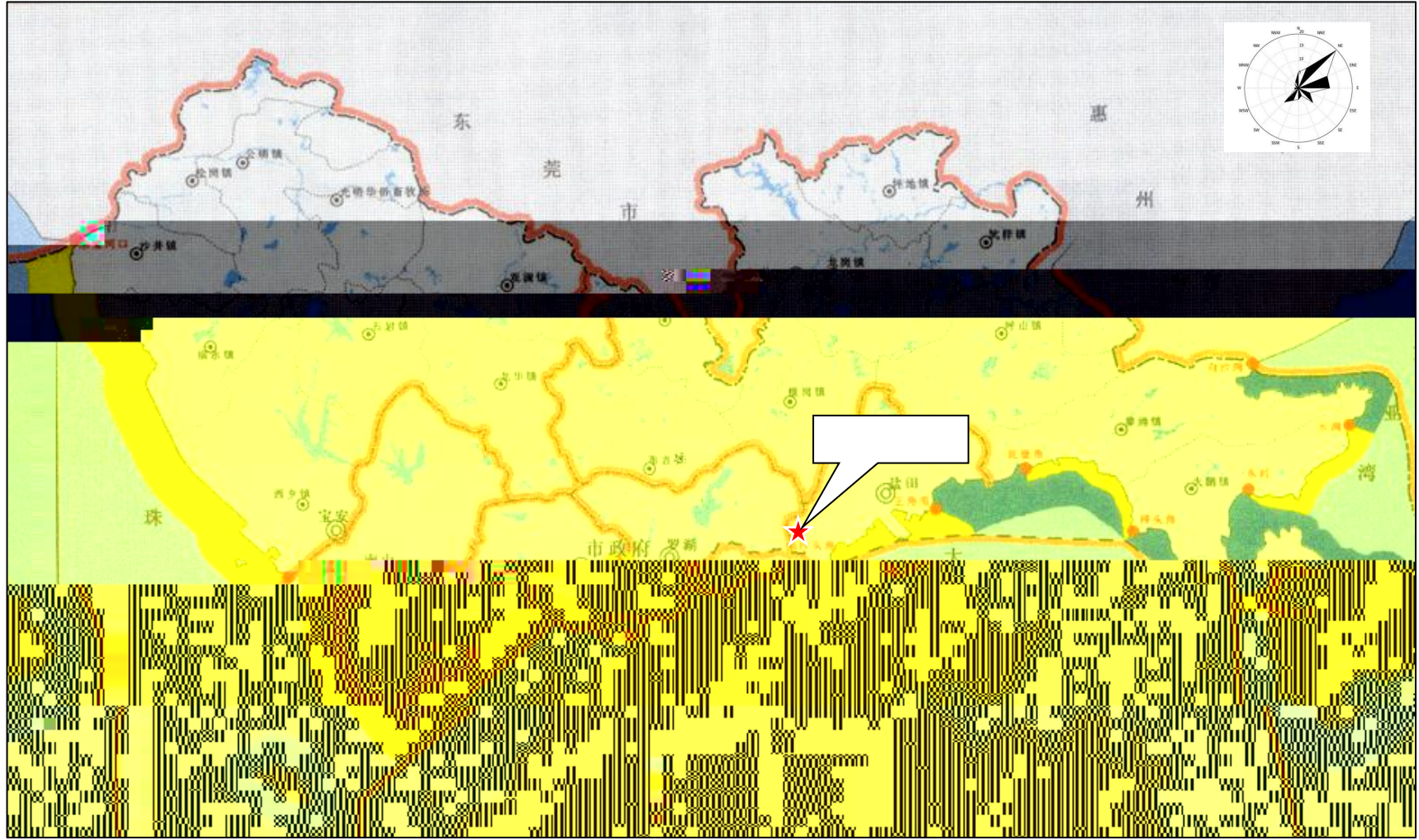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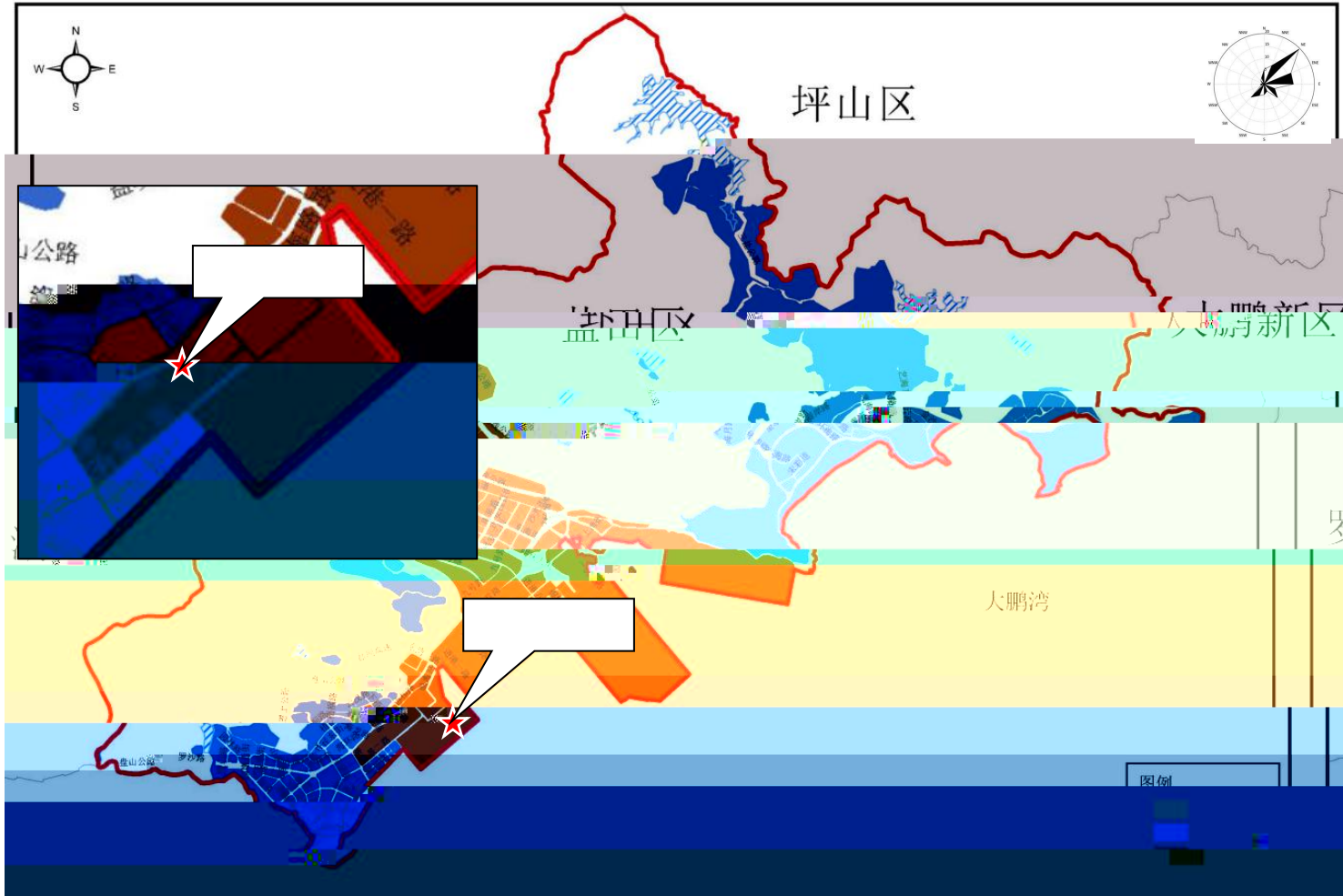












# 溧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整改落实情况
1	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内某企业存在非法倾倒垃圾行为，现场发现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积，严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1. 立即停止倾倒行为，组织人员对现场垃圾进行清理和转运。 2. 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垃圾清运制度。 3. 加强巡查力度，发现类似行为立即上报处理。	2023年10月15日前	王德明	已完成整改，现场垃圾清理干净，企业已签订整改承诺书。
2	溧阳市某工业园区内某企业排放废气，经监测发现超标，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1. 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2. 环保部门对企业进行处罚，并限期达标排放。 3.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企业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023年10月20日前	李志强	企业已停产整改，废气处理设施正在检修，预计10月20日前可恢复正常生产。
3	溧阳市某镇内某企业存在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厂房行为，破坏耕地资源。	1. 立即停止建设行为，拆除违法建筑。 2. 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耕地。 3.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巡查，发现类似行为立即上报处理。	2023年10月25日前	张建国	违法建筑已拆除，耕地正在恢复中。
4	溧阳市某村内某企业存在非法排放污水行为，导致周边农田污染，影响农作物生长。	1. 立即停止排放行为，对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 2. 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3. 加强巡查力度，发现类似行为立即上报处理。	2023年10月30日前	赵为民	企业已停止排放，污水正在处理中，周边农田已采取保护措施。
5	溧阳市某工业园区内某企业存在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行为，严重污染环境。	1. 立即停止倾倒行为，组织人员对现场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和转运。 2. 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 加强巡查力度，发现类似行为立即上报处理。	2023年11月5日前	孙为民	现场危险废物已清理转运，企业已签订整改承诺书。
6	溧阳市某镇内某企业存在非法占用林地建设厂房行为，破坏林地资源。	1. 立即停止建设行为，拆除违法建筑。 2. 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林地。 3.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巡查，发现类似行为立即上报处理。	2023年11月10日前	周为民	违法建筑已拆除，林地正在恢复中。
7	溧阳市某村内某企业存在非法排放污水行为，导致周边农田污染，影响农作物生长。	1. 立即停止排放行为，对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 2. 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3. 加强巡查力度，发现类似行为立即上报处理。	2023年11月15日前	吴为民	企业已停止排放，污水正在处理中，周边农田已采取保护措施。
8	溧阳市某工业园区内某企业存在非法倾倒垃圾行为，现场发现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积，严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1. 立即停止倾倒行为，组织人员对现场垃圾进行清理和转运。 2. 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垃圾清运制度。 3. 加强巡查力度，发现类似行为立即上报处理。	2023年11月20日前	郑为民	已完成整改，现场垃圾清理干净，企业已签订整改承诺书。
9	溧阳市某镇内某企业存在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厂房行为，破坏耕地资源。	1. 立即停止建设行为，拆除违法建筑。 2. 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耕地。 3.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巡查，发现类似行为立即上报处理。	2023年11月25日前	冯为民	违法建筑已拆除，耕地正在恢复中。
10	溧阳市某村内某企业存在非法排放污水行为，导致周边农田污染，影响农作物生长。	1. 立即停止排放行为，对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 2. 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3. 加强巡查力度，发现类似行为立即上报处理。	2023年12月5日前	陈为民	企业已停止排放，污水正在处理中，周边农田已采取保护措施。

分贝。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八、项目竣工后，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产。

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按照本批复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若国家、省、市有新标准出台，则按照最新的新标准执行。

十、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0年11月17日



YHZB 2020133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HUIZHOU HUIYANG L.X ENVIRONMENT CO.,LTD.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 S2 2020101 - 0001

甲方: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厂房23栋北座第八层

乙方: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惠澳大道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和弃置, 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集中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 5、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人为混装；
- 6、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收集、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四)、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乙方支付；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注：双方应当派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 第五条、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接收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三)、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



力行环保  
L.X Environment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HUIZHOU HUIYANG LX ENVIRONMENT CO.,LTD.

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并运出厂门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一)、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

失。

(三)、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物。当夹带剧毒物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提为剧毒废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物追收处置费。若知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



##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HUIZHOU HUIYANG L.X ENVIRONMENT CO.,LTD.

###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传 真: 0752-3718182

户 名: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户 名: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惠州演达支行

账 号: 4000023819200129093

账 号: 491491151018800005147



YH2B2020130

## 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Y2020-12-003】

甲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含铅废物HW31，约3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许可证编号：44188116052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2、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

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按安时结算，甲、乙双方共同计算安时数并确认；

####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根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六、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不予以赔偿。经守约方指出后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违反第三条第四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废废物时受到阻碍，发生事故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运输保险费、处理工本费等费用、处理费、其他费用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交由危废环保管理部门备案，给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 2 】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双方相互送交函件和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若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发现变更后



YHZB2020121  
流水号: WF20110062

##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 11833-2020补 ]号

甲方: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年04月27日 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 11833-2020补 号

###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价	付款方	三级代码
1	废机油	900-214-08	——	桶装	5千克	8元/千克	甲方	080146

###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 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3819200129093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署日期:

合同已评审, 评审人: 艾叶  
202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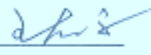
201919124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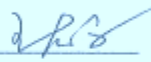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S200928001



编制: 肖焜 / 

审核: 王志文 / 

批准: 王志文 /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1 检测目的

受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委托,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对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进行现场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声环境采样检测,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2 检测项目

- 2.1 废水检测: pH、悬浮物。
-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氨。
- 2.3 厂界噪声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4 声环境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检测内容说明

### 3.1 厂界噪声检测

3.1.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厂界东南外 1m		
N3	厂界南外 1m		
N4	厂界北外 1m		

3.1.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开时)。

### 3.2 声环境检测

3.2.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边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边界东南外 1m		
N3	边界南外 1m		
N4	边界北外 1m		

3.2.2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关时)。

### 3.3 废水检测

3.3.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水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1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pH、悬浮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W2	工业废水处理后取样点		

3.3.2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 第三时段 三级标准与《盐田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 3.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4.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4。

表 3-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频次
G1	工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二氧化硫、氯化氢、硫酸雾、 粉尘及其化合物、氨	7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G2	工业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5m	

3.4.2 执行标准：氨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17-1993)表 2 中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氯化氢、硫酸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1 中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表 4-4 声环境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测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标准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测限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分析仪	—

表 4-4 声环境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测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标准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测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分析仪	—

5. 声环境现状检测与评价

5.1 声环境现状检测与评价方法

5.2 声环境现状检测与评价结果

5.3 声环境现状检测与评价结论

5.4 声环境现状检测与评价结论

5.5 声环境现状检测与评价结论

6 检测结论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2011.11.15	GB 3096-2008	55.0dB(A)	达标
2#	2011.11.15	GB 3096-2008	54.0dB(A)	达标
3#	2011.11.15	GB 3096-2008	53.0dB(A)	达标

表 6-2 声环境现状检测与评价结论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2011.11.15	55.0dB(A)	达标
2#	2011.11.15	54.0dB(A)	达标
3#	2011.11.15	53.0dB(A)	达标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15	2020.10.16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61	61	65
N2	厂界东南外 1m	61	61	
N3	厂界南外 1m	60	61	
N4	厂界北外 1m	61	60	

备注: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开时)。

表 6-4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15	2020.10.16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边界东外 1m	56.7	57.2	65
N2	边界东南外 1m	57.6	56.9	
N3	边界南外 1m	57.2	56.4	
N4	边界北外 1m	58.1	57.7	

备注:

1.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限值。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G1	2020.10.16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7	13409	0.63	---	---
		第二次		45	13367	0.60		
		第三次		48	13162	0.63		
		第一次	氯化氢	16.3	9383	0.15	---	---
		第二次		16.7	13487	0.23		
		第三次		15.0	13082	0.20		
		第一次	硫酸雾	14.7	11702	0.17	---	---
		第二次		16.0	13392	0.21		
		第三次		15.5	13024	0.20		
		第一次	铅及其 化合物	<0.01	13179	—	---	---
		第二次		<0.01	13400	—		
		第三次		<0.01	13352	—		
		第一次	氨	5.07	12827	6.5×10 <sup>-2</sup>	---	---
		第二次		4.96	13508	6.7×10 <sup>-2</sup>		
		第三次		5.28	13426	7.1×10 <sup>-2</sup>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	12681	—	120	4.9
		第二次		<3	12634	—		
		第三次		<3	12691	—		
第一次	氯化氢	3.96	12601	5.0×10 <sup>-2</sup>	100	1.7		
第二次		8.44	12675	0.11				
第三次		6.73	12641	8.5×10 <sup>-2</sup>				
第一次	硫酸雾	<5	12649	—	---	---		
第二次		<5	12649	—				

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浓度限值。

2. 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微波射频废气净化器。

3. “—”表示未规定。

4. “—”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附: 采样照片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

2. 本报告仅对( )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及在受检方提供的

3. 本报告经涂改、删减、复制或未经检测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无防伪二维码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含二维码)制除外。

6. 客户如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对无法保存的样品或无法复现的检测过程,本公司不作复测。

\*\*\*报告结束\*\*\*